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此次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1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新联路 625 号和仁科技大厦 16 楼

咨询联系人：屈鑫

咨询电话：0571—81397006

传真电话：0571—81397100

七、备查文件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